#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合集9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5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1为认真贯彻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集中利用二个星期时间对我市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1**

为认真贯彻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集中利用二个星期时间对我市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点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进行了“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有养老机构情况

全市现有公办养老机构\*\*家，民办养老机构\*家，共有\*\*\*\*张养老床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都是由社区（村）投资建设并运营，规模偏小。通过机构自查、部门检查，我市养老机构以公益服务项目为主，资金流向均安全、可靠，经营良好，不存在资金对外投资等违规现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存在办理会员卡、收取会费情，均暂未发现非法集资情况。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

根据《\*\*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行动，统一制定宣传标语等相关内容由乡镇民政办牵头，明确责任、锁定目标、分步开展。

（二）找准重点，全面杜绝隐患。

动态管理。按照上级部门提供的养老服务机构拒绝诈骗集资承诺书、养老服务机构诈骗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分类造册，全面掌握重点人员动向，为政府落地稳控责任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相关活动推动我市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进一步总结经验，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排查。对我市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疗养康复、营养保健等老年、居家服务等字样的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照重点排查主体、重点排查内容、重点宣传进行专账、专户管理，加强养老机构政策解读，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服务标准，督导养老机构不断加强运营管理。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2**

我国XX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X。XX亿，养老服务领域空间广阔，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辨识能力不强、权益保护能力不足的弱点，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旗号，设置陷阱，坑骗老年人的“养老钱”。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作为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单位之一，民政部成立了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领导小组，于X月XX日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印发打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集中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部署，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规范整治养老服务涉诈乱象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X月XX日，民政部召开全国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一次推进会，部署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打击整治环节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为确保专项行动抓紧抓细、走深走实，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均已制订印发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工作力量组建专班。如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还组建了由养老服务处等多个处室为主要成员的工作专班；在河南省，各地市民政部门将专项行动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专项行动开展有力有效。

加大宣传发动提高识别防范能力

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是专项行动的X个关键环节，其中宣传发动贯穿始终。为了让广大老年人快速识别涉养老服务诈骗行为，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了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XX等多地民政部门梳理总结了养老服务诈骗的常见类型和套路，比如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通过免费礼品、高回报等噱头引诱老年人，进而实施养老服务诈骗、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与此同时，XX等多地民政部门整理制作了反诈公益短片、指南、告知书、海报、漫画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扩大影响力，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专门制作藏语宣传片方便老年人观看，陕西省富平县还将养老诈骗案例编入地方戏曲传唱。

加强线索排查形成风险管控合力

XXXX年年底，民政部召开全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已经登记的养老机构和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此次全国专项行动开展后，再次提出完成复查“回头看”的任务，准确摸清隐患底数，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目前，全国民政系统正在按照民政部统筹部署，对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开展复查，对风险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整改、再纠偏，制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高到低的`“红橙黄绿”风险管控名单，实施分类处置，按照“一院一策”的要求，有效化解风险。注重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对未登记备案但开展养老服务的场所、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开展排查整治，形成工作合力。

除了上级转办、全面排查以外，民政部门还积极推动构建全民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线索的高压局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号召全民参与专项行动。在宣传推广中央政法委XXXXX智能化举报平台的基础上，还通过官方微信、媒体宣传等公开各级养老服务监管部门举报受理电话、邮箱等信息，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确保投诉有门、受理及时。

为强化线索收集，福建省民政部门采取有奖举报等方式，增强防范打击整治的声势；江苏省将“XXXXX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纳入养老服务诈骗举报途径；海南省民政厅要求加强举报线索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处理进展情况向举报人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开局良好，后程可期。全国民政系统将持续营造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的强大舆论声势，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3**

今年以来，xx区东门街道多形式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目前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行动开展以来，东门街道成立包括公安、综治、民政、计生等部门的打击养老诈骗专班，严格认真分析当前辖区打击养老诈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部署下阶段工作计划和重点，通过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高街道打击养老诈骗专班各成员单位对打击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专项工作开展期间，该街道多措并举，结合“线上+线下”双路径广泛发动宣传，积极号召各社区工作站、各物业管理处在居民群内广泛转发宣传链接，发挥新媒体作用，利用微信朋友圈、微信视频号等平台，线上定期推送养老诈骗小知识、法律法规等。

同时，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相关单位走进社区开展“访民情、解民忧”活动，并通过悬挂有关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折页、总结防骗顺口溜等接地气的方式，向群众揭示养老诈骗的手段，让反诈宣传更加醒目、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居民、老年人群体、重点行业及场所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反诈宣传教育，东门街道还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守住养老钱，幸福享晚年”的主题宣传讲座。社区民警通过真实案例，向居民揭露“中大奖”“保健品”“投资理财”等诸多骗局的作案手法和特点。

东门街道综治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至今，该街道已累计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72场，张贴海报60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2024余份，覆盖人数达9万人。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4**

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要求，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聚焦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深入推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高度重视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结合职责职能拟制行动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对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20\_年以来，出动工作人员372人次，检查旅行社124家次。围绕整治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

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聚焦与老年群体旅游消费密切相关领域，加强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整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规经营行为，严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经营行为。

通过加大对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以艺术品经营为名实施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艺术品市场；对涉及旅行社以预付卡、会员费、理财产品等形式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及养老诈骗的违法违规的行为，注重发挥监管作用。扎实推进辖区内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同时持续对老年人进行教育引导，切实增强老年人防范意识，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5**

为认真贯彻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根据《许昌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市文广旅局制定了《关于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集中利用两个多月时间在我市文化旅游领域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老年人防诈骗“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文化旅游场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A级景区34家、民宿2家，星级酒店9家，旅行社法人社及分社100家。通过单位自查、部门检查，我市文化旅游机构经营良好，不存在办理会员卡、收取会费等欺骗老年人问题，暂未发现其它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三、下步工作

为防范和打击养老诈骗行为，维护我市文旅市场秩序，下一步，市文广旅局将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动态监管，加大处罚宣传力度，强化群众识别风险、防范风险、承担风险责任意识，构建长期监管机制，持续开展以下四项工作，推动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党的\_胜利召开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排查。对我市已备案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照重点排查主体、重点排查内容、重点宣传对象进行专账、专户管理，加强养老诈骗防范政策解读，健全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服务标准，督导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加强运营管理。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6**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内设股室深入开展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涉老食品、保健品市场消费环境监管。严格规范直销行为。对直销企业经销商进行提醒告诫，严禁虚假宣传和夸大产品功能，不得将保健品功能与疫情防控、病毒防治挂钩。开展老年消费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严厉查处假借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检、赠送礼品等形式，向老年消费者推销食品、保健品、伪高科技产品，并对产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以“保健”为名推销普通商品、伪高科技产品、保健理疗，宣称有疾病治疗或者功能等侵害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违法行为。使用“协和”“同仁”等知名医院标识欺骗、误导消费问题。强化消费纠纷处置，及时调解处置涉老食品、保健品相关投诉举报，切实维护好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努力形成社会共治氛围。执法人员走进商场、农贸市场、药店等经营场所向广大消费群体普及药品及保健食品安全常识、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向广大老年消费群体宣贯“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观念，提升老年人防骗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媒介，图文并茂宣传各类养老骗局，提高人民群众防范养老诈骗的能力，营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浓厚的社会氛围。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7**

全县打击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启动后，县金服中心严格按照《x县打击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x市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按照职责任务分工，采取建机制、严排查、强教育等措施，在全县开展了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助推全县打击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向深入。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与能力。在今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宣教工作基础上，县处非办又制定下发养老领域集中宣传活动方案和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高频度宣传教育活动。

3、开展流动宣传。5月22至24日，在x市处非办的指导下，县处非办联合辖内x个乡镇开展了x场次“投教防骗进社区”蓝马甲公益宣传活动，该活动主要通过“五个一”宣传模式（一台大篷车、一个微型展览、一个防非反诈集市、一个“小课堂”、一支“蓝马甲”志愿宣传队）向群众宣讲防骗防诈知识。6月20日，中央二套经济半小时栏目，7分钟介绍我县蓝马甲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还不足，适合老年人的，喜闻乐见的宣传不多，提升老人识骗防骗的能力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二）部门间协调配合还要加强，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利于快速识别风险和预警。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

一是加大重点机构、重点行为的排查。依托“赣金鹰眼”“金融机构大额资金异动平台”、各处非单位的排查以及群众举报，收集问题线索，制定工作台账，进行销号整治。

二是加强协同处置。强化与公安、人行、银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把老年人作为重点宣传教育对象，通过各类媒介载体，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特别是要对养老机构和入住老人进行常态化宣传。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8**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海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_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打出系列“组合拳”，全力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一、快速反应，强化组织领导

乌海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了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办公室，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率先于4月28日召开了全市两级法院部署动员会，党组书记、院长王效俊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两级法院干警深刻认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全市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力开展。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工作保障

对标对表上级单位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的工作方案和具体任务，详细制定《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为专项行动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对专项办公室突出保密管理，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开展提供严密纪律保障。

>三、强化线索摸排，着力深挖彻查

为全面发动人民群众，做好违法线索的征集，面向全社会发布了《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养老欺骗犯罪线索的通告》，公布了举报方式，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提供养老欺骗犯罪线索，制发了《涉养老欺骗犯罪案件线索摸排卡》，立案之初随案移送至承办法官处，由承办人结合案件情况，对案件中是否存在涉养老诈骗线索进行全面摸排。

>四、加强宣传发动，拓展舆论阵地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加大普法力度，印发精美宣传手册、手提袋等老年人喜欢的`宣传品，分别于4月29日、5月17日、5月19日深入学校、社区、公园、广场等地开展了养老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600余册，普法手提袋600多个；二是充分利用本院自媒体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动态、法律知识、通告公告等普法宣传稿件，设置[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专栏，自媒体制作“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横幅。截至目前，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已发布涉养老诈骗信息23篇次。三是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继续加强《内蒙古法制报》、乌海电视台《法在身边》栏目、《法治时空》栏目的合作，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类普法宣传稿件5篇次。制作宣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横幅标语5个，宣传展板12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ppt，在办公楼前门广场显示屏循环播放宣传，不断增强公众防诈反诈意识。

**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总结9**

10月11日，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结会召开，全面总结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效，部署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专项办主任靳磊委托，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专项办常务副主任沈涧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专项办副主任屈晓华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_决策部署和全国专项办统一安排，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打了一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整体战、攻坚战，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养老领域涉诈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老年群体反诈防诈意识有效增强、养老诈骗潜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防范惩治养老诈骗制度机制得到有效完善。

>会议强调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永远在路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健全完善“六大长效机制”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要健全线索核查机制，持续畅通举报渠道，常态开展摸排核查，确保每一条线索都有人管、管得好。

要健全依法严惩机制，坚持打早打小、打准打狠、打深打透，持续保持依法严惩强大震慑。

要健全铲除土壤机制，对症下药，强化部门协作，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切实提高行业领域依法治理、依法监管水平。

要健全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推动在全社会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

要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各地要承担好属地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

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注重群众评价，确保常态化打击整治各项工作合民意、得民心。

省专项办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党委政法委书记、专项办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